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许航律师、顾泽皓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989号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已于2020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2020年11月18日，本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9:25, 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下午1:30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989号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网络投票的统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94,230,8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72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3,574,6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50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656,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0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656,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656,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09%。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同意94,230,88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5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94,230,88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5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4,230,88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5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4,230,88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5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4,230,88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

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5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4,230,88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5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4,230,88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5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4,230,88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5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4,230,88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5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4,230,88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5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许 航

负责人：_____

李 强

顾泽皓

2020 年 11 月 18 日